

有關函詢行政院某機關將其主管法律之行政效力解釋，將合夥人視同雇主或實際負責人承擔相同責任是否妥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11.10. 法律字第106035146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1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行政院某機關將其主管法律之行政效力解釋，將合夥人視同雇主或實際負責人承擔相同責任是否妥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國會辦公室 106年11月 2日瑩昱文字第 1061102 - 01 - 0345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 667條第 1項規定：「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」、第 671條第 1項規定：「合夥之事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，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。」及第679 條規定：「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，於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，對於第三人，為他合夥人之代表。」是以，民法對於「合夥」，並無所謂「負責人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次按商業登記法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同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：「商業開業前，應將下列事項申請登記：…六、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資額。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出資額及合夥契約副本。…」第10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負責人，…在合夥組織者，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。」關於貴委員國會辦公室所詢「商業登記記載之合夥人是否即是負責人」問題，因涉及商業登記法規定，經查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 103年 9月 2日經商字第 10302102930號函略以：「…依民法第 671條第 1項規定，合夥之事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決議外，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。準此，合夥契約訂定合夥之事務由特定合夥人執行者，則該人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，並以之為商業負責人。…」另依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傳來商業登記抄本觀之，「負責人」與「合夥人」係分別登記，二者似應有所不同，登記於「負責人」欄位者，即為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；登記為「合夥人」欄位者，似非該合夥組織之負責人。惟因涉及商業登記法規定，仍建請貴辦公室洽詢法規主管機關經濟部意見。
- 四、至於來函另詢及將合夥人視同雇主是否妥適問題，查現行法令多有關於「雇主」之規定，例如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條第 3款、勞動基準法第 2條第 2款、就業服務法第 2條第 3款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條第 3款…等，其等就所稱「雇主」之定義，未臻一致。是以，關於是否宜將合夥人視同雇主乙節，應視各該法規之立法目的或探究其立法意旨，由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。